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223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224 號

請　求　人　高○○（原名古○○）

受評鑑法官　戰○○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張○○　同上

李○○　同上

紀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

姚○○　同上

紀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因涉犯強制猥褻罪名，經受評鑑法官戰○○、張○○及李○○等 3 人以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○號」（下稱系爭案件一）判決罪名成立；請求人對前揭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經受評鑑法官紀○○、姚○○及紀○○等 3 人以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原侵上訴字第○號」（下稱系爭案件二）判決駁回上訴。請求人請求對上開受評鑑法官等 6 人進行個案評鑑，認其等有下列違失情事：

（一）受評鑑法官戰○○等 3 人承審系爭案件一，分別有下列違失行為：

1. 受評鑑法官僅憑告訴人的單一指述、請求人之前科紀

錄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即判決強制猥褻罪名成立，但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並無本人自慰猥褻之行為，故判決有重大事實誤認，違反嚴格證明法則，認事用法錯誤，未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，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及無罪推定原則。

2. 受評鑑法官未以懇切之態度訊問，態度不耐煩、怒罵指責及歧視等，已不適任法官職務。

（二）受評鑑法官紀○○等 3 人承審系爭案件二，有下列違失行為：

1. 受評鑑法官判決內容幾乎與原審判決相同，諸多指控與事實不符，事實審都找理由將矛盾（疑點）合理化，指認證據存有錯誤之風險、犯罪事實認定也發生偏差，再次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亦無請求人自慰猥褻之行為，受評鑑法官未仔細「留意細節、明察秋毫、詳查事證」，顯然濫用自由心證，以擬制、推測之詞及方法來認定犯罪事實，與證據法則有違。

2. 受評鑑法官未以懇切之態度訊問，態度不耐煩、怒罵指責及歧視等，已不適任法官職務。

（三）綜上，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等 6 人分別於承審系爭案件一及系爭案件二時有上開違失情事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至第 5 條及第 12 條等，沒有身為法律人應當具備之專業素養，以訛傳訛、戕害人權、睜眼說瞎話，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明確性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公平性原則，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及第 7 款之規定聲請法官個案評

鑑。

二、查請求人於聲請法官個案評鑑書狀上之姓名記載為「高○○」，與系爭案件一及系爭案件二判決書所載被告姓名「古○○」不同，經本會以請求人提供之年籍資料查詢戶役政資料，請求人曾數次申請更改姓名，其姓名曾為「古○○」，有請求人之戶役政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…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，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四、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等 6 人有上述不當之情形，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因而請求個案評鑑。然查：

(一)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：

經本會調取系爭案件一及系爭案件二之全案卷證（均以電子卷證附卷），受評鑑法官等 6 人就被告有罪及無罪部分，已於各該判決書詳細說明其採證認事之理由，有系爭案件一及系爭案件二之判決書附卷可稽，乃受評鑑法官等 6 人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。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等 6 人所為判決有重大事實誤認，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無請求人自慰猥褻之行為，判決理由違反嚴格證明法則，濫用自由心證，以擬制、推測之詞及方法認定犯罪事實，認事用法錯誤，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及無罪推定原則，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明確性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公平性原則，系爭案件二之判決內容幾乎都與原審相同等等，核其所指各節，無非係對裁判結果及理由表示不服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請求人此部分主張，既涉及受評鑑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而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，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(二)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：

請求人泛指受評鑑法官等 6 人未以懇切之態度訊問，態度不耐煩、怒罵指責及歧視而已不適任法官職務等。惟查，依卷內系爭案件一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、同年 7 月 10 日及 10 月 5 日等 3 次準備程序筆錄所載，前揭 3

次準備程序均非由受評鑑法官戰○○等 3 人所審理，唯僅 110 年 2 月 24 日審理期日係由受評鑑法官戰○○等 3 人所審理。經本會調取法庭錄音光碟並聽取 110 年 2 月 24 日審理程序之庭訊錄音內容（錄音時間總長為 57 分 21 秒），受評鑑法官於庭訊過程之語氣及態度均屬平和，並無態度不耐煩、怒罵指責及歧視等情事，請求人此部分主張顯無理由。另經本會核對系爭案件二之歷次開庭筆錄，本件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6 日由受評鑑法官紀○○進行準備程序，同年 11 月 2 日由受評鑑法官紀○○等 3 人進行審理程序，經本會調取法庭錄音光碟並聽取前揭 2 次開庭期日之庭訊錄音內容（錄音時間總長分別為 29 分 7 秒、37 分 20 秒），受評鑑法官於庭訊過程之語氣及態度均屬平和，並無態度不耐煩、怒罵指責及歧視等情事，請求人此部分主張顯無理由。準此，請求人泛指受評鑑法官等 6 人有開庭態度不佳及言行不當等情事，均屬無據而顯無理由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五、綜上，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節，請求人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、請求顯無理由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鈺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４　月　２０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